

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載於本招股書「財務信息－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乃按本集團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業績、根據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計算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合併盈利預測編製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編製盈利預測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現時採用的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 3 中（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件一）會計政策一致。編製該等預測所根據的主要基準及假設如下：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或於其他方面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訂立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例、規例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於本集團經營範圍中現行適用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除本招股書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適用稅率、附加費用或其他政府徵費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的經營將不會因出現勞動力短缺及爭議，或任何其他超出其管理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有能力招聘足夠僱員以應付其於預測期間的經營需求；及
- 中國政府將會繼續採取與 2005 年相似的溫和宏觀經濟和貨幣政策，以保持經濟增長率不變。

B.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向本公司董事發出就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B1. 申報會計師函件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6年12月1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內「財務信息」一節「盈利預測」分節所載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所採用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

本所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執行工作。

貴公司董事對盈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該盈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根據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盈利預測，並假設現時的集團架構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撰。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該盈利預測已根據招股書第III-1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而妥善編製，其呈報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招股書附件一所載本所於2006年12月1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所載與 貴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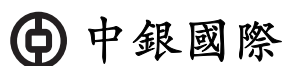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6年12月1日

B2. 聯席保薦人函件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6樓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7樓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敬啟者：

謹提述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6年12月1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所載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的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書附件三所載編撰盈利預測所依據的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於2006年12月1日就編撰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組成盈利預測的信息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盈利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撰。

此致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主管
黃明華
謹啟

代表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王竝
謹啟

代表
瑞士銀行

董事總經理
丁一賓

代表
瑞士銀行

副董事
丁毅
謹啟

2006年12月1日